

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審後公開起訴書

(2018-01-17/中央社/記者 王揚宇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司法院今天表示，昨天通過的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草案，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，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。</p> <p>司法院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，這次的修正草案內容，與法務部長邱太三在去年 8 月召開的司法改革議題方案記者會中內容一致；邱太三當時主張，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，可讓各界檢驗檢察官起訴品質。</p> <p>司法院表示，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的角色，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，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角色，為刑事訴訟案件的開啓及進行把關；透過資訊透明化，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等事項進行公開檢驗，也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及客觀性義務的監督。</p> <p>然而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，司法院指出，起訴書公開的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後，因此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草案，增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，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，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無罪推定原則之意涵？2. 被告受公平審判權之意涵？3. 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所肩負之職責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